

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闵行区吴泾镇人民政府的轨道交通 23 号线龙吴路站(卡博特有限公司)借地范围内附属物拆除及恢复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轨道交通 23 号线龙吴路站(卡博特有限公司)借地范围内附属物拆除及恢复项目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尚士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1人，营业收入为3562万元，资产总额1962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尚士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07 月 28 日